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適(準)用對象一覽表

111.8.25 人事處整理

	法條內容	舉例
適用對象	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中立法§2)	公務人員、機要人員、雇員
準用對象	1. 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中立法§17 I)	(1)公立學校校長：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校長 (2)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兼學務主任、臺北市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如系主任)之教授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中立法§17 II)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74年5月1日)公布施行前已遴用之公立學校編制內未銓敘迄今仍在職職員
	3.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中立法§17 III)	中央研究院兼任所長之研究員、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副研究員、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助理研究員
	4. 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中立法§17 IV)	各級學校之教官(私立學校教官也算)
	5. 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中立法§17 V)	聘用人員、約僱人員
	6. 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中立法§17 VI)、代表公股之董事、監察人。(中立法施行細則§9 I)	(1)北捷：董事長及總經理，本府推薦之董事12人、監察人3人 (2)桃捷：本府推薦之董事1人 (3)水處：處長、副處長、主任秘書、總工程司 (4)工程總隊：總隊長、副總隊長、總工程司、主任秘書
	7. 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中立法§17 VII)	公務人員考試分發，尚未正式派代之人員
	8. 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之董(理)事長、首長、董(理)事、監事、繼續任用人員及契約進用人員。(中立法§17 VIII)、(中立法施行細則§9 II)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及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有給專任之董(理)事長、首長、董(理)事、監事、繼續任用人員及契約進用人員
	9.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中立法§17 IX)	本府投資或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共12個)，並經本府推薦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1)公司：富邦金控、富邦銀行、台大創新育成公司、農、漁、畜、花卉產銷公司、悠遊卡投資控股(交通局及捷運公司)、大都會 (2)財團法人：會展基金會、文基會、客家文化基金會
	10. 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中立法§18)	大法官、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員、監察院院長或副院長